21011-01-3 關務統計

21011-01-13　貿易指數
21011-01-14　出口單位價值指數
21011-01-15　進口單位價值指數
21011-01-16　出口數量指數
21011-01-17　進口數量指數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進出國境(包含臺、澎、金、馬)之貨物為限所選定之樣本貨物為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各月進出口報單經海關放行並審核，以審核日列入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依據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」及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。

（二）按進出口分別編製價值指數、單位價值指數、數量指數，以及純貿易條件與所得貿易條件；單位價值指數、數量指數除編製總指數及類指數外，另分別選取近年進出口貿易值較大者編製章指數、小類指數、節指數等貨品分類指數。

（三）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價值指數：$I_V = \frac{\sum p_i q_i}{\sum p_0 q_0} * 100$

$\sum p_i q_i$ 為某類貨品計算期之進（出）口總值

$\sum p_0 q_0$ 為某類貨品參考年之進（出）口總值

（二）單位價值指數： 採連鎖法編算， $I_p = \frac{\sum p_i q_{i-1}}{\sum p_{i-1} q_{i-1}} \times \cdots \times \frac{\sum p_1 q_0}{\sum p_0 q_0} \times 100$

p_0 為參考年單位價值
q_0 為參考年數量
p_i 為計算期單位價值
p_{i-1} 為計算期前 1 期單位價值
q_{i-1} 為計算期前 1 期數量

（三）數量指數：$I_Q = \frac{I_V}{I_P} * 100$

（四）純貿易條件：$T_N = \frac{I_{PE}}{I_{PI}} * 100$

I_{PE} ：代表出口單位價值指數
I_{PI} ：代表進口單位價值指數

（五）純貿易條件：　$T_I = T_N * I_{QE} / 100$

I_{QE}：代表出口數量指數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財政部關務署按月提供進出口通關（統計）檔資料，報送財政部統計處彙總編布，部分貨品價格採行政院主計總處進出口物價調查資料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電子檔上載於財政部統計處網頁。

七、編報期限：次月中旬發布。

八、公開程度：均屬公開類。

九、其他應說明事項：無。